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杜艳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监事减持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监事杜艳齐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820%）。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杜艳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91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杜艳齐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5日	25.5283	910,000	0.8211%
	合计	-	-	910,000	0.82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艳齐	合计持有股份	5,272,301	4.7572%	4,362,301	3.9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75	1.1893%	408,075	0.3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4,226	3.5679%	3,954,226	3.56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杜艳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艳齐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杜艳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